

劉禹錫集箋證

中



〔唐〕劉禹錫
瞿蛻園 箋 證 著

劉禹錫集 箖 證

中

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禹錫集箋證卷第二十

雜著

傷我馬詞

馬龍類，蓋健而善馳，君子之所宜求爲畧也。故法求於力，或逸而善駭。法求於和，或乾而易仆。由德稱者鮮焉。曩予知善馬之難遭也，不求於肆而於其鄉。一旦果得陰山之阿。蠖略其形，蕭蕭其鳴；長顧遠視，順而能力。顧其軀非騫然而偉也，雖士得以乘之。始予被阜衣於朝，朝之人多四三其牡以迭馭，予無兼焉。水轍之淋灑，淖途之汪洋。結爲確犖，融爲坳堂。前有儻輶，後有濡裳。我策垂空，我鑣方揚。振鬢軒昂，矯如飛翔。翹

翹其雄也，非力而何？烈火之具舉，鉤膺之疊舞。一蹊千趾，駢比齟齬。瘞者斯擠，悍者斯怒。我鞍如山，我轡如組。弭毛容與，宛若孤處。靡靡其柔也，非慧而何？前日予之獲譴於闕下，背商顏，趨昭丘。日中而踰舍。修門之南，非騎所宜。夷則沮洳，高則巔崿。虎跑空林，覽鬪荒馗。風雨孤征，簡書之威。俾予弗顧，我馬焉依。屑屑其勞也，非德而何？

予至武陵，居沅水之傍，或踰月未嘗跨焉。以故莫得伸其所長。跼蹐顧望兮，頓其鎖韁。飲乾日削兮，精耗神傷。寒櫼騷騷兮，瘁毛蒼涼。路聞跕蹀兮，逸氣騰驤。朔雲深兮，邊草遠，意欲往兮聲不揚。墮然似不得其所而死，故其嗟也兼常。

初玄宗羈大宛而盡有名馬，命典牧以時起居。洎西幸蜀，往往民間得其種而蕃焉。故良毛色者率非中土類也。稽是毛物，豈祖於宛歟！漢之歌曰：龍爲友。武陵有水曰龍泉，遂歸骨於是川。且弔之曰：生於磧礲善馳走，萬里南來困丘阜。青菰寒菽非適口，病聞北風猶舉首。金壺已平骨空朽，投之龍淵從爾友。

【校】

〔題〕崇本作弔馬文。

〔龍類〕紹本、崇本、英華龍均作乾。

〔譽〕卽畜字，崇本作獸，誤。

〔善駭〕紹本、英華善作喜。

〔法求〕英華法作主，下句同。崇本下句無法字。

〔蕭蕭〕崇本作

蕭然。

〔顧其〕崇本其下有低字。

〔其牡〕英華牡作狀，崇本作壯，注云：一作牲，紹本、中山

集作壯。

〔迭馭〕英華馭作取。

〔兼焉〕英華焉作馬。

〔瘳〕紹本、崇本均作瘳。

〔前

日〕全唐文無前字，是。按：左傳：「日衛不睦，故取其地。」

國語：「日君之使於楚也」。史記淮南厲王

傳：「日得幸於上有子。」此在古語爲常見，不當有前字。

〔修門〕崇本修作循，非。

〔虎跑〕紹

本、崇本、英華、全唐文跑均作咆。

〔鼈〕崇本注云：一作蜮，全唐文與一作同。

〔之傍〕紹本、

崇本均無之字。

〔神傷〕崇本神作氣。

〔逸氣〕崇本作巴馬。

〔毛色〕崇本毛作也，非。

〔非適口〕崇本非作何。

〔金壺〕全唐文壺作臺，是。

〔龍淵〕崇本淵作荆。

【注】

〔乾而易仆〕按乾字誤，疑當作軋。

〔德稱〕論語：驥不稱其力，稱其德也。

〔阜衣〕按黑衣爲古宿衛之服，史記趙世家：「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禹錫蓋以郎官比宿衛。

〔商顏〕漢書溝洫志注：應劭曰：商顏山名也。師古曰：商顏者，商山之顏也。謂之顏者，譬人之

顏額也。

〔昭丘〕文選王粲登樓賦注：荊州圖記曰：當陽東南七十里有楚昭王墓，登樓則見，所謂昭丘。

〔修門〕按修門出楚辭，謂郢都之門。與上文昭丘皆指荆南之地。

【箋證】

按：文云「前日予之獲謫於閼下」，又云「予至武陵，居沅水之傍」，是貶朗州未久所作也。又云「背商顏，趨昭丘」，則其初聞貶連州刺史之命，實取道商州而至荊州矣；中途得再貶朗州司馬之命，則文中略而未敍。當時由長安南行不外兩途，一出藍田，經商州達襄陽；一由洛陽出南陽，亦達襄陽。禹錫此文既有背商顏之語，則必不經洛陽。而外集卷五有赴連州途經洛陽諸公置酒相送一詩何也？此尙當存疑俟考。

又按：唐會要七二：「天寶六載（七四七）十二月，九姓堅昆及室韋獻馬六十四，令於西受降使納之。又十三載（七五四）六月一日，隴右羣牧都使奏：臣差判官等就羣牧交點，總六十萬五千六百三頭匹口。」又張說有隴右羣牧使頌。文中所云玄宗羈大宛而盡有名馬，命典牧以時起居，泛指當時駒牧之盛。

口兵戒

余讀蒙莊書曰：「兵莫慘於志，莫邪爲下。」缺然知志士之傷夫生也。他日讀遠祖中壘校尉書曰：「口者，兵也。」盡然知言之爲兵，又慘乎志。因博考前載，極其兩端。夫志兵之

薄人，激烈抗憤，不過無從容於世耳。口兵之起，其刑渥焉。繇是知吾祖之言爲急，作戒以書於盤盂。

五刃之傷，藥之可平。一言成痼，智不能明。人或罹兵，道塗奔救。授方效技，思恐其後。人或罹譖，比肩狐疑。借有解紛，毀輒隨之。故曰：舌端之孽，慘乎楚鐵。夷竈誠謀，執戈以驅。掩人誠智，折笄以置。賢者誨子，信有其旨。發言之難，伸舌猶爾。辯爲詐媒，默爲德基。玉檳不啓，孰能瑕疵？讐廩深居，孰謂可嗤？戒哉我口之啓，爾心之門。無爲我兵，當爲我藩。以慎爲鍵，以忍爲閹。可以多食，勿以多言。

【校】

〔知志〕畿本、全唐文志下均注云：一作智。

〔思恐〕畿本思作恩。

〔誨子〕崇本子作予。

〔伸舌〕畿本下注云：一作往古。英華、全唐文均與一作同。〔有其〕紹本、崇本二字均乙。〔祚謀〕崇本謀作媒。〔孰能〕紹本、崇本、全唐文孰均作焉。

〔戒哉〕崇本無此二字，畿本下注云：一本無此二字。英華、全唐文戒哉我口之啓六字作我誠於口四字。

【注】

〔中壘校尉〕謂劉向。

【集證】

按文中「人或懼譖，比肩狐疑，借有解紛，毀輒隨之」數語，蓋深慨讒人之罔極。本集卷十上杜司徒書亦痛陳此意。當時朋輩中必有坐視禹錫之困阨甚至投井下石者，呂溫集中由鹿賦亦猶此意，所指何人，今不可知矣。

〔盤孟〕漢書藝文志：「孔甲盤孟二十六篇。」王應麟考證：「文選注七略曰：盤孟書者，其傳言孔甲爲之，孔甲黃帝之史也。書盤孟中爲誠法，或於鼎名曰銘。蔡邕銘論：黃帝有巾機之法，孔甲有盤孟之誠。」

〔五刃〕五刃卽五兵，五兵古有兩說，周禮注謂戈、殳、戟、酋矛、夷矛。穀梁傳注謂矛、戟、鉞、盾、弓矢。

〔犨麋〕文選左思魏都賦：「亦猶犨麋之與子都。」語出呂氏春秋遇合，陳有惡人焉曰敦洽犨麋。

猶子蔚適越戒

猶子蔚晨跪於席端曰：「臣幼承叔父訓，始句萌至於扶疏。前日不自意，有司以名汙賢能書，又不自意，被丞相府召爲從事。重兢累媿，懼貽叔父羞。今當行，乞辭以爲戒。」余

曰：若知彝器乎？始乎斲輪，因入規矩剖中廉外，柂然而有容者，理膩質堅，然後如密石焉。風戾日晞，不副不聳。然後青黃之，鳥獸之，飾乎瑤金，貴在清廟。其用也，彝以養潔，其藏也，柂以養光。苟措非其所，一有毫髮之傷，儼然與破飫爲伍矣。汝之始成人，猶器之作朴，是宜力學爲礪斲，親賢爲青黃，睦僚友爲瑤金，忠所奉爲清廟，盡敬以爲彝，慎微以爲柂，去怠以護傷，在勤而行之耳。設有人思披重霄而挹頽氣，病無階而升。有力者揭層梯而倚泰山，然而一舉足而一高，非獨揭梯者所能也。凡天位未嘗曠，故世多貴人。唯天爵并者乃可偉耳。夫偉人之一顧踰乎華章，而一非亦慘乎黥刑。行矣，慎諸！吾見垂天之雲在爾肩腋間矣。昔吾友柳儀曹嘗謂吾文雋而膏，味無窮而炙愈出也。遲汝到丞相府，居一二日，袖吾文入謁以取質焉。丞相吾友也，汝事所從如事諸父，借有不如意，推起敬之心以奉焉，無忽！

〔校〕

〔臣幼〕崇本臣作某。

〔又不自意〕紹本、崇本均作又自不意。

〔因入〕紹本因作困，崇本

入作人。

〔劄中廉外〕崇本無劄字，廉作度，英華亦作度。

〔然後如〕崇本、全唐文、畿本作後加。

〔紹本如作加，崇本無然字。〕

〔不副〕畿本副下注云：一作剖，英華與一作同。全唐文作剖，注

云：「一作副。」
〔親賢〕畿本親作新，誤。

〔披重霄〕紹本披作被。

〔凡天位〕崇本凡作尺，

誤。
紹本天作大，崇本、英華、全唐文均作大。

【注】

〔丞相〕謂元稹。

〔柳儀曹〕謂柳宗元。

【箋證】

按：嘉泰會稽志一六：「禹穴碑，鄭防撰，元稹銘，韓杼材行書，陸洿篆額。寶曆景午（八二六）秋九月作，後有大和元年八月三日中山劉蔚續記二行，在龍瑞宮。」知此文乃爲其姪蔚赴浙東幕而作，稹初鎮浙東正在寶曆初，禹錫當在和州。又外集卷八桃源飴月詩有劉蕡跋語，稱禹錫爲叔父，蔚、蕡連名，必胞兄弟也。文中「偉人之一顧踰乎華章，而一非亦慘乎黥別」爲禹錫自述其經歷，豈非有憲於杜佑之交誼不終乎！

又按：禹錫之文格與柳宗元尤相近，故所述宗元之語云「雋而膏，味無窮而氣愈出」，亦的評也。

客有以博戲自任者，速余觀焉。初主人執握槊之器寘於廡下，曰：「主進者要約之。」既揖讓卽次，有博齒二，異乎古之齒。其制用骨，觚稜四均，鏤以朱墨，耦而合數，取應期月。視其轉止，依以爭道。是制也通行之久矣，莫詳所祖。以其用必投擲，故以博授詔之。

是日客抵骨於局，且祝之曰：「其來如趨，其去如脫。事先趨趨，命中無蹉跎，無從彼呼，無戾我恆。」分曹適迫，自朝至於日中稷。稷，艮也，穀梁傳。而率與所祝異焉。客視骨如有情焉，如或馮焉，悉置之不泄，又從而乾齧蹂躪之，莫顧其十目之咍讓也。乃曰：「非予術之不工，是朽骼者不予以也。」請刷恥於弈棋。主人云從命，命燭以續。驚神默計，巧竭智匱，主進者書勝負之數於牘，視其所喪，又倍前籍焉。觀者曰：以夫人之褊心，亦將詬棋而抵枰矣。旣乃恬而不恤，赧然有失鵠求身之色，人咸異之。

子劉子曰：先人者制人，博授是已。從人制於人，枯棋是已。二者豈有數存乎其間哉！但處之勢異耳。是知當軸者易生嫌，而退身者易爲譽。易生之嫌，不足貶也；易爲之譽，不足多也。在辨其所處而已。

【校】

〔齒二〕英華作齒齒。

〔古之〕崇本古作齒負。

〔詔之〕英華詔作設。

〔我恆〕崇本恆

作詛，英華、全唐文此句作無俾我怛。〔稷，戾也〕結一本戾作具，誤。畿本作戾，是。紹本、崇本無此注，英華、全唐文逕作日中戾，非。按：穀梁傳定十五年：「日下稷乃克葬。」注：「稷，戾也。」公羊傳作「日中戾」。書無逸：「自朝至于日中戾。」禹錫蓋並三者而用之。禹錫深於穀梁之學，文體似之，故亦多用其詞句。

〔云從命〕紹本作從之，崇本、中山集三字作促，全唐文此句作促命燭以續之。
〔從人〕崇本、畿本、全唐文人下均有者字，似是。
〔枯棋〕崇本枯作枰。
〔但處〕崇本、英華但均作何。

【注】

〔握槊〕魏書藝術傳：握槊蓋胡戲，近入中國。云王有第一人，遇罪將殺之，弟從獄中爲此戲以上之，意言孤則已亡也。世宗以後，大盛於時。

〔主進〕漢書高帝紀：「蕭何爲主吏，主進。」按陳遵傳云：「與宣帝博數負進。」則進謂所賭之財也。主進則主管賭貲之人。

【箋證】

按：此文取勢甚遠而曲，其指歸全在末數語，所謂「當軸者易生嫌，而退身者易爲譽。易生之嫌，不足貶也；易爲之譽，不足多也」，蓋爲永貞中爲崇陵使判官之遭謗而發。此篇與觀市相次，彼爲元和二年（八〇七）作，此當亦同時作，故憤激乃爾。

觀市

由命士已上不入於市，周禮有焉。乃今觀之，蓋有因也。元和二年，沅南不雨，自季春至於六月，毛澤將盡。郡守有志於民，誠信而雩，遂徧山川、方社，又不雨，遂遷市於城門之遠。余得自麗譙而俯焉。

肇下令之日，布市籍者咸至，夾軌道而分次焉。其左右前後，班間錯跱，如在闈之制。其列題區榜，揭價名物，參外夷之貨焉。馬牛有縛，私屬有閑。在巾笥者纖文及素焉，在几閣者彫形及質焉，在筐筥者白黑巨細焉。業於饗者列饗館陳餅餌而苾然，業於酒者舉酒旗滌榼孟而澤然，鼓刀之人設膏俎解豕羊而赫然。華實之毛，畋漁之生，交蜚走，錯水陸，羣狀夥名，入隊而分，韞藏而待價者，負掣而求沽者，乘射其時者，奇贏以游者，坐賈顚顚，行賈遑遑，利心中驚，貪目不瞬。於是質劑之曹，較估之倫，合彼此而騰躍之。冒良苦之巧言，數量衡於險手，秒忽之差，鼓舌偷憐。詆欺相高，詭態橫出。鼓囂譁，坌煙埃，奮羶腥，疊巾屨，噉而合之，異致同歸。雞鳴而爭赴，日中而駢闐。萬足一心，恐人我先。交易而

退，陽光西徂。幅員不移，徑術如初。中無求隙地俱。唯守犬烏烏，樂得腐餘。
是日倚衡而閱之，感其盈虛之相尋也速，故著於篇云。

【校】

〔二年〕崇本作三年。

〔闡之〕英華、全唐文闡下均有闡字。〔列題〕崇本無題字。

〔貨焉〕崇本、全唐文無焉字。

〔有縛〕崇本縛作緯，英華、全唐文均作牽，結一本作縛，俗字不合。

〔膏俎〕崇本、英華膏均作高。

〔入隊〕紹本、崇本、幾本隊均作隧。按：隧用西都賦「貨別隧分」

語，但隊古字亦通。全唐文入作人。

〔較估〕崇本、中山集、漢書、全唐文估均作固。

〔冒良苦〕幾本冒下注云：一作易。按：良苦卽良窳之意。周禮天官典婦功：「辨其苦良」；史記五帝本紀：

「河瀕器皆不苦窳。」全唐文與一作同。之作於。

〔徑術如初〕崇本無術字。

〔唯守犬烏烏〕

崇本唯作爲，上烏字作鳥。紹本、英華同。按：左傳襄十八年：「鳥鳥之聲樂，齊師其遁。」鳥鳥字本此。
〔閱之〕紹本、崇本、全唐文之下均有三字。

【注】

〔命士〕周禮地官司市：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有志於民〕此亦用穀梁傳：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見僖三年）禹錫好用穀梁，此亦一證。有志乎民，謂關心民事。

〔麗譙〕見卷一《楚望賦》。

〔倚衡〕論語：在輿則見其倚於衡也。衡謂橫於車前之木。

【箋證】

按：文中元和二年（八〇七）句，知其初遭遷斥，怨望尤深，故假以譏嘲朝士之閨爭，然亦曲盡市肆喧囂溷雜之狀。

論書

或問曰：「書足以記姓名而已，工與拙可損益於數哉？」答曰：此誠有之，蓋舉下之說爾，非中道之說。亦猶言居室曰避燥溼而已，言衣裳曰適寒燠而已，言飲食曰充腹而已，言車馬曰代勞而已，言祿位曰代耕而已。今夫考居室必以閑門豐屋爲美，苟衣裳必以文章適澤爲甲，評飲食必以精良海陸爲貴，第車馬必以華輶絕足爲高，千祿位必以重侯累封爲意。是數者皆不行舉下之說，奚獨於書也行之邪？禮曰：「士依於德，游於藝。」德者何？曰至，曰敏，曰孝之謂。藝者何？禮、樂、射、御、書、數之謂。是則藝居三德之後，而士必游之也，

書居數之上，而六藝之一也。語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不有博奕者乎？」爲之猶賢乎已。」是則博奕不得列於藝，差愈於飽食無所用心耳。吾觀今之人適有面詆之曰：「子書居下品矣。」其人必迤爾而笑，或齷然不屑。詆之曰：「子握槊弈棋居下品矣。」其人必赧然而愧，或艴然而色。是故敢以六藝斥人，不敢以六博斥人。嗟乎！衆尙之移人也。

問者曰：「然則彼魏晉宋齊間亦嘗尙斯藝矣。至有君臣爭名，父子不讓，何哉？」答曰：吾姑欲求中道耳，子寧以尙之之弊規我歟！且夫信者美德也。秦繆尙之而賢臣莫贖。黃老者至道也，竇后尙之而儒臣見刑。道德且不可尙，矧由道德以下者哉？所謂中道而言書者何？處之文學之下，六博之上。材鈞而善者得以加譽，遇鈞而善者得以議能。所加在乎譽，非實也，不驥於賞。所議在乎過，非實也，不棄於刑。夫如是，庶乎六書之學不湮墜而已乎！

【校】

〔可損益〕紹本、崇本可均作何。

〔中道〕紹本、崇本、中山集、全唐文均作蹈中。

〔闕門〕

紹本、崇本、全唐文閔均作閔。

〔道澤〕崇本、文粹、全唐文道均作鮮。

〔之謂〕崇本、英華謂

上有爲字，似非。

〔語曰〕結一本語作詩，誤。

〔詆之〕崇本、英華詆上有有字。

〔是故〕

崇本、英華故下均有時字。

〔吾姑〕英華、全唐文，姑均作始。

〔遇鈞〕結一本鈞下注云：一作

遇。〔非實也〕紹本、崇本、全唐文實均作罪。

〔涇〕全唐文作堙。

【箋證】

按禹錫亦工書法者，今所傳楊岐山乘廣禪師碑是其所書。故有此論。詳見外集卷八各詩。

〔君臣爭名〕齊書王僧虔傳：「太祖善書，及卽位，篤好不已，與王僧虔賭書畢，謂僧虔曰：誰爲第一？」僧虔曰：「臣書第一，陛下亦第一。」南史則云：「帝問我書何如卿，答曰：臣正書第一，草書第二，陛下草書第二而正書第三，陛下無第一。」此所謂君臣爭名。

〔父子不讓〕晉書王獻之傳：「謝安問曰：君書何如君家尊？答曰：故當不同。安曰：外論不爾。答曰：人那得知？」孫過庭書譜序云：「子敬又答……敬雖權以此辭折安所鑒，自稱勝父，不亦過乎？」此所謂父子不讓。

〔儒臣見刑〕謂趙綰、王臧也。漢書武帝紀：「御史大夫趙綰坐請母奏事太皇太后，及郎中令王臧皆下獄自殺。」注：「應劭曰：王臧儒者，欲立明堂辟雍，太后素好黃老術，非薄五經，因欲絕奏事太后，太后怒，故殺之。」通鑑一七二：「太皇寶太后好黃老言，不悅儒術，趙綰請母奏事東宮，寶太后大怒曰：此欲復爲新垣平邪？」陰求得趙綰、王臧姦利事，以讓上，上因廢明堂事，諸所興爲皆廢，下綰、臧吏，皆自殺。」